

##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7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 席：江院長福松

記錄：陽瑞芝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今年度校長專款，本院通識教育中心獲得 537,600 元補助；外語教學研究中心獲得 323,000 元補助。
2. 97 學年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初步分配給通識教育中心 130 萬元和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95 萬元。
3. 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已於 9 月 8 日順利完成，感謝通識教育中心安主任、全體教師及相關助教助理的參與和協助。
4. 原訂 9 月 12 日辦理海洋人文教師工作坊，為配合本校創校 55 週年慶活動，改期辦理，確定日期另行通知。
5. 教育部計畫對於辦理活動保險，規定保額以 300 萬元為限；保險費依規定不得為公教人員辦理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6. 本校 97 年 7 月 7 日海軍字第 0970007206 號令發布之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」有關任務編組規定成立學院安全委員會，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學系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為委員，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、舍、人員、設備、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」，爰以組成人員與院主管會議成員相同，相關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之研討事項，併入院主管會議專責事項，不另成立學院安全委員會，惟討論本院人文大樓相關安全維護事項，應邀請該大樓使用之相關單位共同與會。
7.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紀錄及主席裁示分辦事項，本院已於 7 月 24 日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知悉，請依相關決議及裁示事項確實辦理。

### 貳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英所

案由：為有一公平客觀的評估基礎，建請本院提供教師評估項目的評分標準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參酌現行本校、院及所中心教師評估辦法，由院辦草擬評估評分標準，於下次主管會議討論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